# 守护健康危疾定期保

保费相宜 集定期寿险与危疾(重大疾病)保障于一身



# 守护健康危疾定期保

**守护健康危疾定期保**集寿险与危疾(重大疾病)保障于一身,为40种严重病况提供一次性赔偿,您只需要缴付相宜保费,计划便可照顾您不同人生阶段的保障需要。

# 计划特点



保障涵盖 40种严重病况



保费相宜 获享充分保障



转换计划时 保证受保

## 保障概览



## 保障涵盖40种严重病况

守护健康危疾定期保的保障涵盖40种严重病况,包括常见疾病如癌症和心脏病。当您不幸确诊患上当中任何一种严重病况,我们将支付一次性赔偿,相当于保额(投保金额)的100%,助您灵活应付经济需要。此保障只会就一种严重病况而支付。

如欲了解各种受保病况,您可参阅下列「受保严重病况一览表」部分。

只要保单从未支付严重疾病保障,假如保单内受保障的人士(即「受保人」)不幸身故,我们将支付一次性身故赔偿,相当于保额(投保金额)的100%。



## 保费相宜 获享充分保障

假如您希望享有保障,但预算有限,**守护健康 危疾定期保**则为理想选择。与一般终身寿险相比,此计划的保费更为相宜,为您和家人提供基本保障之外,更保证每5年自动续保,而保费也会每5年调整一次,调整幅度则因应受保人当时的年龄厘定。您也可把此计划附加在现有的保险计划,加强保障。



## 转换计划时保证受保

当您踏入不同的人生阶段,保障需要自然也随之转变,定期保障未必能够一直满足您的需要。 在年满66岁前(下次生日年龄),您可以选择把 计划转换为一份具备现金价值的全新寿险保单, 而毋须出示健康证明,轻松延续您的保障。

# 受保严重病况一览表

#### 严重病况

#### 癌症

1. 癌症\*

## 与心脏相关的疾病

- 1. 心肌病
- 2. 需要进行外科手术的冠状动脉病
- 3. 心脏病发作

- 4. 心瓣及结构性手术
- 5. 原发性肺动脉高血压
- 6. 大动脉外科手术

#### 与神经系统相关的疾病

- 1. 阿耳滋海默氏症
- 2. 细菌感染脑膜炎
- 3. 良性脑肿瘤
- 4. 脑部外科手术
- 5. 昏迷
- 6. 脑炎
- 7. 严重头部创伤

- 8. 运动神经元病
- 9. 多发性硬化症
- 10. 肌营养不良
- 11. 瘫痪
- 12. 柏金逊病
- 13. 脊髓灰质炎(小儿麻痹症)
- 14. 中风

## 与主要器官及功能相关的疾病

- 1. 慢性肝病
- 2. 末期肺病
- 3. 肾衰竭

- 4. 主要器官移植
- 5. 肢体切断

## 其他疾病

- 1. 因输血引致的爱滋病(艾滋病)
- 2. 障碍性贫血
- 3. 失明
- 4. 失聪
- 5. 象皮病
- 6. 暴发性病毒肝炎
- 7. 失去独立生活能力

(保障年期:19至65岁〔下次生日年龄〕)

- 8. 丧失语言能力
- 9. 严重烧伤
- 10. 肾髓质囊肿病
- 11. 因职业感染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 12. 严重类风湿关节炎
- 13. 末期疾病
- 14. 完全及永久伤残 (保障年期:16至65岁〔下次生日年龄〕)
- \* 癌症不包括: (a)根据TNM评级系统被界定为T1N0M0或以下级别的甲状腺肿瘤: (b)根据TNM评级系统被界定为T1a或T1b或以下级别的前列腺肿瘤: (c)RAI第III期以下的慢性淋巴性白血病: (d)任何恶性黑色素瘤以外的皮肤癌: (e)任何在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存在下出现的肿瘤: (f)子宫颈上皮内瘤样病变 (CIN I、CIN II或CIN III)或子宫颈鳞状上皮内病变:以及(g)分类为癌前病变、非浸润性、或原位癌,或交界性或低恶性潜力的肿瘤。

# 主要不受保范围

在下列情况中,我们将不会支付守护健康危疾定期保的严重疾病保障:

- (I) 该严重病况在本计划生效日期或复效的生效日期前(以较后者为准)已存在;或
- (II) 受保人在本计划生效日期或复效的生效日期前(以较后者为准),患有任何已存在病症或者出现任何征状或病征,因而有可能导致或引发严重病况;或
- (III) 受保人在本计划生效日期或复效的生效日期(以较后者为准)起计的90天内,被注册专科医生诊断已患上该严重病况,或出现有可能导致或引发该严重病况的任何病患、疾病或身体状况的征状或病征,惟不适用于受保人在意外发生起计90天内被诊断因该意外而导致的严重病况;或
- (IV) 该严重病况由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引致:
  - a. 在神志正常或失常的情况下,受保人企图自杀或蓄意自残;或
  - b. 患上后天免疫缺陷综合症(爱滋病〔艾滋病〕)、爱滋病(艾滋病)相关复合症或感染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因输血引致的爱滋病(艾滋病)或因职业感染人类免疫缺陷病毒除外;或
  - c. 受保人使用的麻醉剂(但由注册医生处方使用则除外),或受保人滥用药物和/或酗酒。

此外,假如受保人直接或间接因下列的原因而导致完全及永久伤残,我们将不会支付严重疾病保障:

- (i) 战争、战斗(不论是否已宣战)、叛乱、暴动、暴乱或民事骚乱;或
- (ii) 乘坐任何交通工具或装置作空中航行,而非以付费乘客身份乘坐固定航线的公共空中交通工具。

如欲了解不受保范围的详情,请参阅相关保单条款。

# 守护健康危疾定期保的详细信息

## 计划类型

基本计划/附加保障

## 保费供款(缴费)年期/保障年期/投保年龄/ 货币选项

保费供款(缴费) 年期/保障年期	投保年龄 (下次生日 年龄)	货币选项
直到 75岁 (下次生日年龄)	16至60岁	<ul><li>基本计划:美元</li><li>附加保障:美元/港元</li></ul>

## 保费结构/计划续保

- 我们将在每5年定期保障开始时,根据受保人当时的年龄和风险级别以及保单发出时的货币选项厘定保费。我们有权在每个保单周年日检讨和调整特定风险级别(包括但不限于年龄、性别以及吸烟习惯)的保险费率。除非我们在保单周年日前向您发出通知,否则保费将不会调整。
- 我们将在每5个保单周年日自动为您的保障续保。假如您在续保时已超过65岁(下次生日年龄),我们将作出最后一次续保,而保障将在您年满75岁(下次生日年龄)后的保单周年日期满。

## 计划转换

假如计划没有任何索偿记录,您可以选择把计划转换为一份 具备现金价值的全新寿险保单,而毋须提供任何健康证明, 惟新计划的保险费率由我们厘定并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新保单的保额(投保金额)相当于或少于本计划的保额 (投保金额);及
- 您必须在受保人年满66岁前(下次生日年龄)提出转换申请;及
- 您必须在1个月前以书面通知我们;及
- 新保单发出时的特别条款和细则必须与现有计划相同。

#### 计划终止

本计划会在下列最早出现的情况下终止:

- 当受保人身故;或
- 当保费在保费到期日起计1个历月依然未缴付;或
- 当其所附的基本计划终止(只适用于本计划为附加保障时);或
- 当计划的保障年期完结;或
- 当计划完全转换为一份全新寿险保单;或
- 当我们已支付严重疾病保障。

# 主要风险

## 我们的信贷风险如何影响您的保单?

计划的保证现金价值(如适用)和保险权益会受我们的信贷风险所影响。假如我们宣布无力偿债,您可能损失保单的价值以及其保障。

#### 货币汇率风险如何影响您的回报?

外币的汇率可能波动。因此,当您选择把所发放的权益金额兑换至其他货币时,可能会蒙受显著损失。此外,当您把权益金额兑换至其他货币时,将必须受限于当时适用的货币兑换规定。您需要为把您的权益金额兑换至其他货币的决定自行承担责任。

## 通胀如何影响您的计划的价值?

我们预期通胀将引致未来生活费用上升,意指您现时投保的保险计划所提供的保障在将来不会有相同的购买力(即使该保险计划提供递增保障权益以抵消通胀)。

## 假如没有缴交保费,会有甚么后果?

请您仅在打算缴付本计划的全期保费的情况下,才投保本产品。假如您欠缴任何保费,我们可能终止您的保单,而您也会丧失保单所提供的保障。

## 为何您的保费可能被调整?

我们有权在每个保单周年日检讨并相应划一调整计划下特定风险级别的保险费率·但不会向任何个别客户作出检讨和调整保险费率。

保险费率的调整将基于不同因素,如我们的索偿以及续保经验。

## 重要信息

## 取消保单的权利

购买人寿保险计划的客户有权在冷静期(犹豫期)内取消保单,并可获退回已扣除任何曾提取现金款项后的任何已缴付保费。只要保单未曾作出索偿,客户可在(1)保单交付给客户或(2)发出有关通知书(以说明保单已经备妥和冷静期(犹豫期)的届满日)给客户/其代表后起计的21天内,以较先者为准,以书面通知我们提出取消保单。保费将以申请本保单时缴付保费的货币为单位退回。如缴付保费的货币与本计划的保单货币不同,在本保单下退回的保费金额将按现行汇率兑换至缴付保费的货币支付,我们拥有绝对酌情权不时厘定有关汇率。冷静期(犹豫期)结束后,若客户在保障期完结前取消保单,实际的现金价值(如适用)可能大幅少于您已缴付的保费总金额。

## 与我们联系取得更多信息

如欲了解本计划的详情,请联系您的顾问或致电我们的客户服务热线2281 1333。

## 注

**守护健康危疾定期保**由保诚保险有限公司(「保诚」)承保。此小册子只作参考用途,不能作为保诚与任何人士或团体所订立的任何合约。您应仔细阅读此小册子载列的风险披露事项和主要不受保范围(如有)。如欲了解更多有关本计划的其他详情、条款和细则,请向保诚索取保单样本以作参考。

保诚有权根据保单持有人和/或受保人在投保时所提供的信息接受或拒绝任何申请。

缴付保费的划线支票抬头请注明「保诚保险有限公司」。

此小册子仅旨在香港派发,并不能诠释为保诚在香港境外提供、出售或游说购买任何保险产品。如在香港境外的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下提供或出售任何保险产品属于违法,保诚不会在该司法管辖区提供或出售该保险产品。

## 保诚保险有限公司

(英国保诚集团成员) 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21号 海港城港威大厦 英国保诚保险大楼8楼 客户服务热线: 2281 1333

公司网站

www.prudential.com.hk

